

湛江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湛科[1998]52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 开发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和《湛江市工程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初步规划》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建立一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加速科技体制改革，促使企业成为科研开发主体，提高企业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并以此为依托聚集一批高素质的科技人才，抢占同行业技术制高点，使之成为我市工业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为此，根据《988科技兴湛计划》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和《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初步规划》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1、《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2、《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初步规划》

湛江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是建立科技进步机制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实施《988科技兴湛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我市工程中心组建与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工程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作用,参照省关于《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新型研究开发机构,享受国家和省给予独立科研机构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三条 市科委会同市计委、经委负责指导工程中心的组建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性质、目的、任务

第四条 性质。工程中心是指依托于行业、领域具

有综合优势的单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五条 目的。组建工程中心旨在推动企业及相关行业的科技进步，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促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的结合，提高科研成果的工程化、商品化水平，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在工艺、装备、测试、标准及产品质量等方面薄弱环节，提高产业技术水平，逐步形成现代化产业技术服务体系，形成我市高新技术系列产品研究开发能力，加速高新技术向传统产业的渗透，努力实现技术规范与产品标准国际化，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第六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一) 根据经济建设和市场需要，针对企业、行业或领域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在引进技术和自主研究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将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并不断推出新产品；

(二) 实行开放服务，接受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并为其成果推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 参与引进技术和装备的消化、吸收与创新，为企业

业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提供技术依托；

(四) 培养、聚集、输送高层次、高质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为企业和行业提供工程技术培训；

(五) 参与企业技术进步发展规划的制定，并为本企业技术进步提供技术的支持；

(六) 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三章 立项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请建立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有财力支持研究开发工作，可以落实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年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上年销售收入的2%，并不少于200万元，新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销售总额的20%；

(二) 具有研究开发所需的技术设备和在全省该行业、领域中领先的科研技术水平，有明确的研究开发任务，已建有研究开发机构并拥有20名以上研究开发人员。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三) 有吸收和吸引研究开发人员的能力，与科技界、产业界有密切的联系。

第八条 工程中心的组建每年五月接受申报。

第九条 工程中心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 申请单位填写《组建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申请书》，分别报送市科委(五份)、计委(一份)、经委(一份)。

(二) 市科委在收到《组建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申请书》后，会同计委、经委共同进行研究，初步确定拟同意组建项目。

(三) 市科委通知拟同意组建工程中心的申请单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交《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报送市科委(五份)、计委(一份)、经委(一份)。

(四) 市科委会同计委、经委组织专家对《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意见。

(五) 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市科委、计委、经委联合发文批复，授予“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称号。获批准的项目列入《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

(六) 市科委与获批准组建工程中心的依托企业等确定《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组建计划任务书》。合同各方按《组建计划任务书》履行职责。

(七) 依托单位向本市计划部门申办工程中心基本建设计划。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工程中心项目建设期限为一至二年，各有关单位按计划要求安排资金。

第十一条 市财政对每个工程中心的资助主要用于购置先进适用的仪器、设备及必要的技术软件，不作为课题研究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要确定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中心的建设工作等。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与原计划有重大偏离，经过市科委会同市计委、经委组织专家论证，可以调整建设计划，直至撤消原立项。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建成后，由市科委会同市计委、经委组织专家，按《组建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计划任务书》规定的要求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由市科委、计委、经委联合发文，予以认定并挂牌。工程中心名称作为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依据，不得用于工商登记。

第十五条 对不能按计划验收的工程中心，市科委会

同市计委、经委组织调查小组，协调解决问题。如确实不能继续进行建设的，由市科委、计委、经委联合发文撤消原项目。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在建设期内被撤消项目的，依托单位要偿还市财政补助的投资。偿还的投资继续用于支持其他工程中心的建设。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应按照科学、民主、高效的原则，引入企业和工程项目的管理办法和经验，建立富有活力的内部管理机制。

工程中心的管理形式可因组建模式不同而不同，一般采取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工程中心管理委员会由依托单位及主要成员单位的行政和技术领导组成，管委会主要职责是：定期听取并审定工程中心的工作报告，审理财务预算和决算，决定工程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方向，协调工程中心成员单位的技术合作和经济事务等重大问题。

中心主任由管委会按依托单位执行的人事干部制度任免或聘任，中心主任的职责是根据管委会的决定，主持日常组织管理工作，工程中心的内部组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

由中心主任确定。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原则上要充分利用依托单位和成员单位的现有基础和条件。依托单位是工程中心的技术和经济后盾，要为工程中心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条件，为工程中心提供主要建设经费，并负责工程中心组建计划的实施。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的人事劳动制度、分配制度、保险制度、奖惩制度、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制度等可参照现代企业制度制定。工程中心实行财政部规定的《科技企业会计核算规程》。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障依托单位、中心、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要广辟资金渠道，建立技术研究开发基金，其主要来源包括：

(一) 依托单位按规定从销售收入总额中提取的技术研究开发资金（一般企业可按当年税前销售额的2%比例提取，高新技术企业可按3%提取，属于集成电路、程控交换机、软件、计算机行业，经国家批准实行优惠政策的企业，可按10%比例提取）；

(二) 新产品试产试销期间获减免的产品税（增值税）；

(三) 中试产品和技术贸易所获减免税；

- (四)科技企业的科技开发风险准备金;
- (五)从税后留利中提取的新产品试制基金;
- (六)国家扶持出口产品开发的经费;
- (七)工程中心的创收;
- (八)其它。

第六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十二条 由市科委会同市计委、经委联合负责组织编制工程中心的组建规划；研究有关工程中心发展的重大问题；审批工程中心组建项目，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年度工程中心项目计划；组织工程中心的验收、检查和考核评议。市科委负责工程中心的综合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管理中的咨询和审议作用，由市科委会同市计委、经委组织有关专家为工程中心的建设方针、政策措施、组建规划、项目选择、技术评估、工作考核等方面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第二十四条 工程中心应在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市科委、计委、经委及主管部门提交一年的工作汇报；并按要求完成有关统计报表。

第二十五条 市科委会同市计委、经委每两年一次组织专家对已建成的工程中心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考核评

议，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评议不合格的责成其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市科委、计委、经委联合发文撤消其工程中心资格，并通报有关部门取消其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的改名、合并、撤消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会同计委、经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暂行办法》（湛科[1998]52号）同时废止。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日